

#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，在全面了解该项议案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为公司提供了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流程情况较为熟悉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荣春、严复海、赵元丽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